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等，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绍兴长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增资，再由绍兴长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彩源”）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本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绍兴长润，再由绍兴长润对浩彩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华军：_____

王晓萍：_____

陈吕军：_____

年 月 日